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國際專業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辦法

105年7月28日本院104學年度第11次主管會報通過
111年6月16日本院110學年度第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13年9月19日本院113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（下稱「本院」）為提高研究風氣及學術水準，鼓勵本院教師積極發表重要且具影響力之研究成果及學術著作，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國際專業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辦法」（下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- 第二條 補助對象為本院專任教師。補助名額視本院當年度經費而定，以基礎學科所及醫事相關學系所教師為優先。
- 第三條 補助條件：
- 一、以具原創性及重要性之原著論文為補助原則。
 - 二、以本院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於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(下稱 JCR)資料庫收錄之期刊，該期刊之領域排名為前（含）15%者。
 - （一）每篇論文之領域排名以申請收件日時最新版 JCR 5 年影響係數（5-year Impact Factor）為準，惟若該期刊尚無 5 年影響係數（5-year Impact Factor），則以最新版 JCR 影響係數（Impact Factor）為準。
 - （二）各領域之排名得將綜合評論期刊（review journal）排除，且領域期刊總數須同時扣除。
 - 三、近一年內，院內及院外計畫獲補助總經費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者。
 - 四、申請補助者須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且為發表費支付者。
- 第四條 補助標準：每篇論文發表費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，補助金額視申請者之論文品質及研究經費整體狀況而定。
- 第五條 申請期限及方式：
- 一、申請期限為論文發表費收據開列日起半年內。
 - 二、檢具申請資料，向本院研究發展分處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申請資料：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國際專業期刊論文發表補助申請表。
 - 二、論文被接受刊印之證明文件及論文全文影本。
 - 三、發表費用收據及支付證明文件。
- 第七條 經費報核時，須符合院方之相關規定。核准之經費應於一年內檢附發表費用或實驗相關費用（不含人事和差旅費）單據核銷完畢。核定之金額若未能依限核銷完畢，剩餘經費將由院方收回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報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